证券代码: 834136 证券简称: 仙果科技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

北京仙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二十四条所	第二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公司有关信息或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
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项;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决算方案;	1 Addition of a bill addition 1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 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含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 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授权内容应明确、 具体。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重大交易决策管 理制度,对重大交易(含对外担保)事项的 审批权限、程序及其他事项作出规定,并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累计金额超过公司经审计资 产总额的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50%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删除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 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程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七年。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四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转让和受让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其他需具体办理的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 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 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 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七年。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 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 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负责人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第七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 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因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 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 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前款 所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 事会时生效。

第七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七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7年。

第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八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 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 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一十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针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自公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零九 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

三、备查文件

《北京仙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仙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